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档案杂志社的中国档案杂志社《中国档案》期刊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档案杂志社《中国档案》期刊印刷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8人,营业收入为37604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4140.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: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
日期:2024年12月26日

